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6-MLLH-G2025-0020

项目名称: 六合区 2025 年渔业资源保护放  
流鱼苗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JSZC-320116-MLLH-G2025-0020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镇齐尚路鑫源雅居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长吻鮠、青鱼、草鱼、鲢鱼、鳊鱼,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放流种类 | 放流规格 | 投标单价<br>(元/尾) | 苗种数量<br>(万尾) | 合价<br>(万元) |
|------|------|---------------|--------------|------------|
| 长吻鮠  | ≥6cm | 4             | 7.225        | 28.9       |
| 青鱼   | ≥6cm | 0.12          | 62.5         | 7.5        |
| 草鱼   |      | 0.12          | 125          | 15         |
| 鲢鱼   |      | 0.12          | 187.5        | 22.5       |
| 鳊鱼   |      | 0.12          | 250          | 30         |
| 总计   |      |               | 632.225      | 103.9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 JSZC-320116-MLLH-G2025-0020 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放流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子一代。放流苗种应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规率达85%以上。

2、放流苗种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苗种出池前须经具备资质的机构检验检疫,并在提供放流苗种时,提交同一批次苗种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苗种供应单位应根据不同物种、规格和运输时间等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采取科学的包装、运输方式,保障放流苗种的安全。

4、苗种投放前,采购人对放流苗种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抽样验收接受相关部门现场监督;验收记录需经供需双方、监督人员等共同认可并签字。

5、要求苗种供应单位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及相关物种放流技术标准(规范),科学、文明、规范、高效实施增殖放流活动,防止或减轻对放流水生生物的伤害。

6、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对活动图片、视频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做好放流工作总结,留存项目档案。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包装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措施应适合增殖放流鱼种正常存活,以确保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鱼种交付和放流任务，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提前 15 天通知。

2、验收标准：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检疫证明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材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送达苗种及放流时由采购人或专业机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需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发票。

2、付款方式：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 3.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单位户名：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60052502757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业  
4

464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9.22

代表人：

电话：025-8653402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帐号：32001594060052502757

日期：

2025.9.22



式  
印  
二